

附錄 8 經濟部水利署工作安全與衛生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	說明	
五、施工管理 (六) 廠商應遵守『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標準表』之規定，違反者依規定扣點罰款。 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標準表					五、施工管理 (六) 廠商應遵守『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標準表』之規定，違反者依規定扣點罰款。 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標準表					1. 配合本署水利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(施工篇)之「工地節能減碳自主檢查表」，增修扣點罰款項目。 2. 扣點罰款標準表下方備註第2點增列上級機關。	
項 目	違 反 規 定 事 項	每次違反規定扣點數	複查未改善扣點數	備註	項 目	違 反 規 定 事 項	每次違反規定扣點數	複查未改善扣點數	備註		
鄰水作業	未於作業場所或其附近設置救生艇、救生筏或救生衣、救生圈等救生設備。	2	4		鄰水作業	未於作業場所或其附近設置救生艇、救生筏或救生衣、救生圈等救生設備。	2	4			
	未依作業環境、河川特性擬訂緊急應變計畫，內容應包括通報系統、撤離程序、救援程序，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、救援器材。	2	4			鄰水作業	未依作業環境、河川特性擬訂緊急應變計畫，內容應包括通報系統、撤離程序、救援程序，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、救援器材。	2	4		
	救生衣、救生圈、救生繩索、救生船、警報系統、連絡器材等應維護保養。作業期間未每日實施檢點，以保持性能。	2	4				鄰水作業	救生衣、救生圈、救生繩索、救生船、警報系統、連絡器材等應維護保養。作業期間未每日實施檢點，以保持性能。	2		4
	通報系統之通報單位、救援單位等之連絡人員姓名、電話等，未揭示於工務所顯明易見處。	2	4					鄰水作業	通報系統之通報單位、救援單位等之連絡人員姓名、電話等，未揭示於工務所顯明易見處。	2	4
墜落防止	未於高差2m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、護蓋、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。	2	4		墜落防止				未於高差2m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、護蓋、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。	2	4
	於高差2m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，未使用高空工作車，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。	2	4			墜落防止			於高差2m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，未使用高空工作車，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。	2	4
	高差超過1.5m以上之場所作業，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。	2	4				墜落防止		高差超過1.5m以上之場所作業，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。	2	4
	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，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，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。	2	4					墜落防止	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，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，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。	2	4
高度7m以上且立面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之施工架、開挖深度在1.5m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，施工前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，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，納入施工計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。	2	4		墜落防止	高度7m以上且立面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之施工架、開挖深度在1.5m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，施工前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，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，納入施工計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。				2	4	
施工架與穩定構造物未妥實連接(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，間距在垂直方向9.0m、水平方向8.0m以內，以鋼筋等連接，垂直方向5.5m、水平方向7.5m以	2	4			墜落防止	施工架與穩定構造物未妥實連接(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，間距在垂直方向9.0m、水平方向8.0m以內，以鋼筋等連接，垂直方向5.5m、水平方向7.5m以			2	4	

